

一、项目概况

学校为提高在校学生的医疗保障待遇，避免出现学生“因病致贫”、“因病辍学”等现象，拟选择一家保险理赔机构，为参加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投保学生团体医疗保险。总预算为 60 万/年，单价预算为 50 元/人/年，预估参保人数为 12000 人/年，投标单位不得对所投服务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服务地点：青岛校区。

二、服务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服务条款

保障项目	每年赔付限额	备注
★意外身故保险金	30000 元	因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意外伤残保险金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比例赔付
★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0 元	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意外医疗保险金	3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对因意外伤害产生且属于医保目录规定报销范围内的费用，经社保理赔后剩余部分，按照 100 元起付，超过 100 元部分按照 100%赔付，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 300 元。
★住院医疗保险金	30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对住院所发生的属于医保目录规定报销范围内的合理费用，经社保理赔后剩余部分，根据以下情况以给付保险金： 1.2 万元以下的部分：一级医院 90%、二级医院 80%、三级医院 70%赔付；1.2 万元（含 1.2 万）至 10 万的部分：一级医院 95%、二级医院 85%、三级医院 75%赔付；10 万元（含 10 万）至 20 万的部分：一级医院 97%、二级医院 90%、三级医院 80%赔付；20 万元（含 20 万）以上的部分：一级医院 100%、二级医院 95%、三级医院 85%赔付，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 300000 元。
★交通意外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30 万/人

	火车、轮船意外伤害保险	15 万/人
	营运汽车	5 万/人
普通门诊保险金	300 元	累积起付线 300 元，社保理赔后且属于医保目录规定报销范围内的合理费用按照 90%赔付，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 300 元。
女性生育住院保险金	流产 350 元，引产 1350 元，住院分娩 3000 元，达不到定额标准的据实报销	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且属于医保目录规定报销范围内的合理费用，乙方按照 100%比例赔付
医保范围外自费部分补充医疗保障	1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按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在治疗医院（不含药店购买）发生的，合理治疗所需的医保目录外且已列入正面清单的药品费用，在扣除年度累计 1.6 万元起付线后按 60%比例进行给付，保险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 万元。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保障重疾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定义的 28 种重大疾病和 3 种轻度疾病。一次性给付。
★等待期		通过学校参加过上一年度商业补充险的学生无等待期；新参保人员（新生及初次通过学校参加青岛市居民医疗保险）等待期 30 天
其他		保险期满学生仍在治疗的（含同一疾病多次治疗的情况），合同到期前已办理住院的，顺延赔付。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明确因意外伤害门诊和住院医疗，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或其他保险理赔后剩余部分（自费用药、耗材等）或未进行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情况下分别的赔付内容、比例和流程。

（二）招标人有权监督各中标供应商的理赔和服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建议。

（三）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国家保监会的要求出具保险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协议条款有关规定，需开展线上理赔方式，并将线上理赔方式操作指南转发给采购人；若采购人需中标供应商到校开展理赔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给予相应配合。明确上门服务频次、人员专业水平；明确学生申请理赔方式、所需资料、保险宣传等内容。

（五）理赔服务时效：

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1,000 元及以下理赔案件：1 个工作日结案；

1,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理赔案件：3 个工作日结案；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理赔案件：5 个工作日内结案；

30,000 元以上理赔案件：7 个工作日结案。

（六）其他相关服务要求按照协议条款执行。